

南岗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在总结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政府部门查阅下载。网址是：<http://xxgk.harbi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南岗区农业农村局，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52 号，联系电话：0451-8270548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新《条例》和《方案》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结合我局职能，按照局内设机构职能与概况调整和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用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及时更新最新动态内容。二是及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对外公开，加大文旅行业政策解读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三是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四是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文书格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二是指定专人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全力做好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待完善；三是对政务公开业务学习不够。

（二）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细化完善公开内容，利用影像图片等内容进行多元化解读；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对信息拟制、保密审查、发布、监督、反馈等环节全程把控，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三是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广泛收集信息，拓展公开内容，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在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到依法、精准及时公开，进一步增强公民、企业法人等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获得感、满足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